

## 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下列事業，屬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p> <p>(一)資訊服務業：指主要業務為從事與金融機構資訊處理作業密切相關之電子資料處理、涉及金融機構帳務之電子商務交易資訊之處理，或研發設計支援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金融資訊系統者。</p> <p>(二)金融科技業：指主要業務為下列之一者：</p> <p>1、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例如：大數據、雲端科技、機器學習等)。</p> <p>2、利用資訊或網路</p>	<p>二、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下列事業，屬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p> <p>(一)資訊服務業：指主要業務為從事與金融機構資訊處理作業密切相關之電子資料處理、涉及金融機構帳務之電子商務交易資訊之處理，或研發設計支援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金融資訊系統者。</p> <p>(二)金融科技業：指主要業務為下列之一者：</p> <p>1、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例如：大數據、雲端科技、機器學習等)。</p> <p>2、利用資訊或網路</p>	<p>一、配合現行金融科技之發展，並鼓勵業者利用金融科技提升相關風險管理之技術及創新金融服務，爰於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新增列舉金融科技業之業務項目。</p> <p>二、考量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業務項目差異甚大，為利銀行遵循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關於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以一家為限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明定銀行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其業務項目與已核准投資之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主要業務項目不同者，視為非屬同一業別。</p>

<p>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例如：行動支付、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區塊鏈技術、生物辨識、<u>風險管理</u>、<u>洗錢防制</u>、<u>資訊安全</u>、<u>交易安全</u>、<u>消費者權益保護</u>等)。</p> <p>3、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例如：<u>網路借貸平臺</u>等)。</p> <p><u>銀行投資前項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u>，其業務項目與已核准投資之<u>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u>之主要業務項目不同者，視為非屬同一業別。</p>	<p>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例如：行動支付、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區塊鏈技術、生物辨識等)。</p> <p>3、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p>	
--	---	--